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泓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泓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獲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分別為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罪嫌不足而予被告不起訴之處分一情，有112年度偵字第17633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白色粉末共4包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共2包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2紙可憑，堪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扣案物為查獲

之第一、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意旨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羽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成份	備註
1	白色粉末1包 (毛重：1.7615公克，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號)	檢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	(一)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(二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2	白色粉末2包 (毛重：0.5838公克，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號)		
3	白色粉末1包 (毛重：0.3275公克，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號)		
4	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(毛重：2.1457公克，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號)	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

(續上頁)

01

5	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（毛重：0.5 314公克，檢體 編號：C0000000 -0號）		
---	---	--	--